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精準健康產業加速器進駐申請須知

- 一、 為推動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成長，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設立精準健康產業加速器扶植相關新創企業。
- 二、 申請資格
 - (一)新創公司，公司資格年限按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辦理。
 - (二)新創公司申請進駐之開發項目需與精準健康相關。
- 三、 申請方式
備妥下列文件後逕送本中心提案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創業簡報(附件二)。
 - (四)商業及技術發展自評表(附件三)。
 - (五)審查過程中得要求提供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與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乙份，公司成立不滿三年得依實際成立年數提供。
- 四、 審查方式
 -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按申請辦法進行資格及文件格式審查，文件項目不符者將逕行退件，待申請者補件完成後始安排複審。
 - (二)複審(進駐審查)，通過初審者續由本中心進行複審。複審之審查委員由產學創新總中心主管或中心主任推薦人選擔任。若有必要得要求申請單位進行面審。
- 五、 進駐單位權益
 - (一)申請使用本中心進駐空間。
 - (二)申請法務、會計、IRB、TFDA 等諮詢。
 - (三)免費參與本中心指定課程、活動、募資媒合會。
 - (四)本校及聯盟單位資源連結服務。
- 六、 進駐單位義務
 - (一)配合本中心及政府部會提供進駐期間公司營運資料，如投增資額、營業額、員工人數、各項政府補助計畫申辦狀況等。
 - (二)配合本中心定期輔導訪談。
- 七、 本辦法經產學創新總中心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